

**新竹市**  
**第六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李委員季縈(魏副處長幸雯代理)

紀錄：廖佳芬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辦理。

(二)邀集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計 7 項計畫(詳見會議手冊第 3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本府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功能：

1.制定管制作業規範：「新竹市政府調度及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款項管制作業規範」

2.設立「公庫安全存量控管備查簿」：維持公庫存款餘額之安全水位，並按月辦理收支估測，確保該基金支用無虞。

(二)評估報告：

1.公益彩券盈餘當年度運用計畫，如報告事項報告案八。(詳見會議手冊第 14-22 頁)

2.上一年度或最新盈餘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1)108 年度盈餘待運用數(餘額)為 1 億 7,928 萬 8,720 元。

(2)最新(109 年 10 月底)盈餘待運用數為 2 億 3,274 萬 1,770 元。

(三)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帳務流程，節省行政成本。納入集中支付後，該基金仍保有其獨立之收支明細分戶，且均依時支付該基金之各項款項，本府未曾妨礙其專款專用之資金需求，更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四)本府 109 年度與台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之透支契約，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仍有透支餘額 30 億餘元可供動用。又本府一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31.11%，未滿一年債務比率為 13.17%，公共債務比率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內，並無公庫透支額度用罄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而無法新增舉債同時發生之虞，因此，不會妨礙該基金運用之效能。

(五)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且依台銀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給付該基金，另已於 104 年 12 月制訂「新竹市政府調度及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款項管制作業規範」，該基金於每月 20 日前填列通報單預估次月份需支用金額，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雖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但仍可確保其餘額能支應相關款項無虞。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報告案。**

說明：預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計畫計有 1 案，計 898 萬 6,000 元。(會議手冊第 6-7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預算調整容納計畫計有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社會工作福利服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 6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17 項計畫，經費共計 331 萬 2,000 元(詳見會議手冊第 9-12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補辦預算報告案。**

說明：辦理補辦預算計 1 案-南勢社會福利館戶外停車格屬開放式停車格，易被附近住戶占用，影響公務車輛使用，故購置柵欄機管制車輛進出，辦理補辦預算，計 9 萬 9,000 元(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13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14-22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七：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據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23-57 頁)。

**黃委員琦雯委員提問：小蜜蜂餐車、遊民夜宿輔導的服務內涵：**

(一)遊民輔導方案，是否有固定的地方提供個案夜宿。

(二)幸福小蜜蜂移動餐車，與社區共餐是否相同、單位可向哪個單位申請。

**社會處回應：**

(一)社會救助-遊民輔導方案：

- 1.有關遊民輔導方案為委託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每天固定收托 11~12 人，主要補助社工員、住宿費。近日氣候變化大，協會透過社工為個案做資源媒合，2 名生輔員持續關懷。
- 2.服務地點為本市舊城區、市區，委託單位找空間，目前規劃 18 個床位，主要服務為晚間時段(晚間 7、8 點至隔日清晨 7 點)。服務對象為街友有住宿需求，因不願租屋，因本市無設置遊民收容所，故以夜宿方案提供服務。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幸福小蜜蜂移動餐車：

- 1.小蜜蜂餐車自 108 年開辦，固定每周三出車，委託玄奘大學餐館系、社工系。餐飲系負責長者用餐服務、社工系協助帶領活動。
- 2.本服務前身原為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惟推動上有難度。後續推出長青樂活共餐食堂，以「共餐」服務為主，其他服務有健康量測等，然在執行上，社區無廚房設備的困境，故轉型服務。
- 3.本服務實體餐車，乃本市市民捐贈，本府規劃服務提出計畫予其家屬同意後始辦理。另，我們以用餐隔板，讓社區長者共同用餐，且整體防疫到位。
- 4.申請的資格需為沒有辦理據點及食堂的單位方能申請，不限社區。可申請單位，如：公寓大廈、集合式社區等。均可向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單次需提供 30 人以上之 65 歲以上之長者共餐服務。

決議：同意備查。

柒、臨時動議：

姚委員奮志建議：

- 一、資料準備的很清楚，有疑問的地方透過資料更能清楚掌握，實屬不易，非常感謝社會處同仁，給予肯定。
- 二、本年度因疫情關係，影響績效執行，若以下半年來趕一整年績效，並非合理方式。另，又進入秋冬防疫措施，在這樣的情形下，著實辛苦，同仁需要同理及支持。
- 三、有關 110 年預算，希能參酌考量 109 年執行情形調整。並能於訂定相關效益時，能給予調整空間。

捌、主席裁示：感謝各位委員撥冗指教與支持，也謝謝各業務單位的努力，請各業務單位持續加油。

玖、散會時間：10 時